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，对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与党委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既相互制约又形成联动，保证了公司制度化公平管理轨道的平稳运行。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监事会履职情况

在公司运行过程中，监事会既是监督者，又是参与者，通过“望闻问切”，力求精准把握公司整体运行状况。一是监督岗位履职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2017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制度、经营制度、财务制度、奖惩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当好了“知情人”、“裁判员”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越底线，切实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。二是将过程监督与结果监督相结合。通过全过程参与审计，以人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为监督重点，实现过程监督与结果监督的结合。通过全面推进贯彻落实年度重点工作，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。三是参与风险管理的各环节、全过程。监事会将经营风险管控作为监督重点，将监督落实到各经营环节，切实做到决策监督控源头，过程监督控进程，事后监督抓追责。通过监事会的有效监督，公司经营稳定、业绩良好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的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，主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名雷楷铭、藤伦菊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评价手册〉的议案》；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三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依法运作、财务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7年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及其他情况

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报告期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《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，在创新监督、防范风险上下功夫，突出监督重点，做好协调、保障工作。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审核财务报告，对财务运作情况实时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监督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防止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018年4月18日